

证券代码：002214 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—026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214）自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并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大立科技”变更为“*ST大立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214”。

3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%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；
- 股票简称：由“大立科技”变更为“*ST大立”；
- 股票代码：仍为“002214”；
-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年4月29日。

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7,482.69万元，营业收入扣除后为27,048.57万元；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8,404.64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8,857.40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1 条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”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4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（2025 年 4 月 28 日），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。具体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优化产品结构、拓展市场份额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。民用产品领域，公司将持续优化红外相关产品，重点开拓海外市场空间；装备产品领域以中标“某型光电系统研制合同”为契机，持续推进公司在光电系统装备领域的产业升级，同时加快光电转塔系列产品的研制工作，提升公司装备业务的发展空间。

2、加大应收款的回收力度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电力公司、科研院所等央企单位，应收账款质量较好，回收风险较小，公司将加大收款考核力度，与客户保持及时有效沟通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收款时间集中问题。

3、加强经营管理，优化运营成本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。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，对公司的各种资源做好规划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4、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不断细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制度执行力度，筑牢风险管理防线，做好风险防控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。

四、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，仍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2、联系电话：0571-86695649

3、电子邮件：baoliqing@dali-tech.com；shenhuicong@dali-tech.com

4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